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5号文核准，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18亿元（含18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2021年3月31日14:00—20:3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为【4.12】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4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